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或欺詐；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51,872,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3,123,000元），較2018年同期上升人民幣18,749,000元或56.6%。

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576,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4,14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568,000元或6.5%。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間派付股息。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069	7,736	51,872	33,1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516)</u>	<u>(1,639)</u>	<u>(10,871)</u>	<u>(5,071)</u>
毛利		25,553	6,097	41,001	28,052
其他收入		384	26	4,335	6,293
其他收益		1,286	5,393	1,438	5,9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	—	11,130	(528)	(2,81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250	1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00)	(1,310)	(4,613)	(4,337)
行政開支		<u>(2,325)</u>	<u>(1,814)</u>	<u>(10,662)</u>	<u>(4,153)</u>
除稅前溢利		23,498	19,522	31,221	29,091
所得稅開支	5	<u>(6,000)</u>	<u>(4,005)</u>	<u>(8,645)</u>	<u>(4,9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17,498</u>	<u>15,517</u>	<u>22,576</u>	<u>24,144</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6	<u>0.017</u>	<u>0.016</u>	<u>0.023</u>	<u>0.024</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u>66,192</u>	<u>4,043</u>	<u>1,309</u>	<u>29,139</u>	<u>100,68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144	24,144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891	—	(891)	—
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66,192</u>	<u>4,934</u>	<u>1,309</u>	<u>52,392</u>	<u>124,827</u>
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u>66,192</u>	<u>6,766</u>	<u>1,309</u>	<u>54,663</u>	<u>128,93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2,576	22,576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2,467	—	(2,467)	—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66,192</u>	<u>9,233</u>	<u>1,309</u>	<u>74,772</u>	<u>151,50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7B。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售墓地和骨灰廊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19年11月11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未載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2018年報」）一併閱讀。

除了採納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8年報所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編製2018年報所用者一致。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是於國內所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墓地和骨灰廊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31,976	6,817	49,054	30,598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1,093	919	2,818	2,525
	<u>33,069</u>	<u>7,736</u>	<u>51,872</u>	<u>33,123</u>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即2018年1月1日)，非上市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該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於損益中支銷(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8百萬元)。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6,000	1,211	8,715	5,602
遞延稅項	—	2,794	(70)	(655)
	<u>6,000</u>	<u>4,005</u>	<u>8,645</u>	<u>4,947</u>

6. 每股盈利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7,498</u>	<u>15,517</u>	<u>22,576</u>	<u>24,144</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b)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8. 報告期後事件

本報告期結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墓地及骨灰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出售墓地及骨灰廊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殯葬服務主要包括(1)銷售墓地及骨灰廊，包括墓地使用權及墓碑及於墓地使用的其他配套產品及骨灰廊使用權；及(2)其他殯葬相關服務，例如安排及舉行安葬儀式以及墓地的設計、建造及景觀、於墓碑雕刻銘文及陶瓷照片等配套服務。殯葬服務是本集團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的94.6% (2018年：92.4%)。本集團在指定期間的殯葬服務(特別是銷售墓地)收益取決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所售墓地數目及平均售價，且會確認為當期收益。

關於提供安置骨灰集體存放的服務，本集團於2019年9月完成三棟新骨灰廊的建設，並出售部份予一位客戶，並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墓園持續維護服務，維持墓園美景，這是本集團殯葬服務不可或缺的一環。客戶簽訂購買墓地的銷售合約時提前支付維護費。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墓地維護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5百萬元)。

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28日提交了由GEM轉往主板的正式申請。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發出的相關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56.6%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殯葬服務收益增加。本集團殯葬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60.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骨灰廊銷售收益人民幣24.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1百萬元)；部份因墓位銷售減少而抵銷。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114.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本集團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119.2%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骨灰廊建築成本的增加，以及墓地及殯葬服務平均成本的增加。

本集團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墓園維護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和人民幣0.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46.2%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可是，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7%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9.0%，主要是由於新建骨灰廊的建築成本增加而導致2019年9月以較低的75.4%的毛利率出售的部份骨灰廊所致。

本集團殯葬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49.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殯葬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4%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8.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墓園維護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墓園維護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8.1%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5.4%，在實質數額被視為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31.1%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8年8月出售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後導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的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1)薪金及員工成本增加及(2)支付殯葬服務供應商的佣金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156.7%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因申請由GEM上市轉至主板上市而於2019年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開支人民幣6.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74.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在2018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導致遞延稅項抵免增加。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6.5%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2.9%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43.5%，主要是由於(1)稅務開支增加及(2)行政開支增加；部分被(3)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干骨灰廊銷售增加帶動的銷售及毛利增加所抵銷。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9月27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控股股東於2019年8月配售股份

於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董事會，控股股東已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委聘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承配人」）收購最多合共50,000,000股由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配售」）。

於2019年8月30日，配售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配售予50名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或其關連人士的承配人。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完成後，控股股東持有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70.0%。

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及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57名僱員(2018年9月30日：67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會按照僱員表現及貢獻以及行業薪酬水平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不同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僱員各方面的技能與能力。

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有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部—(1)銷售墓園及骨灰廊以及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及(2)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展望

本集團冀望透過(1)擴大集團的業務範圍以提供殯儀服務；(2)進一步深入京津冀都市圈的殯葬服務市場；(3)提供安置骨灰集體存放的服務，積極配合和支持政府的城市拆遷和改造計劃；以及(4)尋求戰略聯盟和收購機會，以鞏固其在廊坊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在京津冀都市圈及其他地區的業務。

本集團通過進一步開發墓園的未開發區域、升級設施、殯葬相關服務多元化及加大宣傳力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廊坊市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計劃經營殯儀服務分部不僅使本集團能多元化，進軍其自有產品及服務外的其他服務領域，亦使本集團能提高其現有殯葬相關專業人士的生產力及創造協同作用。

關於提供安置骨灰集體存放的服務，本集團於2019年完成建造三棟骨灰廊。繼2019年9月出售其中一棟骨灰廊的部份單位後，本集團將會繼續出售骨灰廊並提供相應維護服務。

本集團董事相信憑藉承諾和創新可以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目標	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實施計劃	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p>(1) 升級墓園的環境及道路以及發展新的劃定墓區</p> <p>(i) 設計及建設墓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及建設家庭墓、樹葬服務及花壇葬服務• 建造海葬服務雕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及建設地宮式及小丘式家庭墓• 設計海葬服務• 根據客戶要求不時進行花壇葬及樹葬服務以及有關墓地的相關建設• 設計並開始提供花壇葬及樹葬服務

目標

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實施計劃 業務進展

(ii) 升級墓園劃定墓區的環境及通道

- | | |
|------------------------------|-------------------------|
| • 升級墓園的主入口區及道路 | • 已升級墓園主入口區及道路及西面通道 |
| • 升級墓園園藝及設計與建造連接墓園內不同劃定墓區的景觀 | • 完成園藝及建造連接墓園內不同劃定墓區的景觀 |
| • 升級建設墓園北面假山 | • 已設計遺體捐獻者紀念碑 |
| • 修建具有中國傳統文化元素的水景 | • 升級墓園主入口的綠化外觀進行中 |
| • 升級墓園監察系統 | |
| • 設計遺體捐獻者紀念碑 | |
| • 修建公開紀念儀式平台 | |

目標

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實施計劃 業務進展

- (iii) 開發月季園、廊坊園及藝術墓區
- 月季園改名為松園，並劃定更多墓園區域以進一步開發墓地。松園的設計已完成，而建設仍在進行中。部分松園內的墓地已推出銷售
 - 藝術墓區正持續發展

(2) 購置額外設施及汽車

- 如業務發展需要，為園藝及安葬儀式添置額外及升級廢物焚化爐及割草機等現有設施及機器
- 已添置割草機、澆水車，以及已添置及安裝焚化爐

擴大業務範疇，提供
殯儀服務

- (1) 物色、租用、設計及裝修用作營運殯儀服務中心及於小區內殯儀服務店的場地
- 廊坊殯儀館的服務站點已經設立且已派遣專業殯儀服務人員
 - 完成建設墓園禮儀廳且本集團已開始提供升級後的安葬禮儀服務
 - 本集團仍為殯儀服務中心尋找合適場地

目標	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實施計劃	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2) 招聘及培訓提供殯儀服務的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招聘殯儀服務中心經理在內的殯儀服務人員六人，已培訓十餘人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報紙等大眾媒體進行有關本集團殯儀服務的營銷活動 為殯儀儀式及其他業務經營購置汽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購置一部殯葬車及兩部電瓶車 殯儀服務中心的媒體推廣尚未進行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與更多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及太平間洽談及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與八家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及一個醫院太平間洽談並開始合作，而進一步營銷活動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正與其他潛在合作夥伴溝通中
	設立首間北京經營店用作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設立，旨在於2019年下半年在北京尋求到合適場地
	選擇收購的潛在目標及進行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北京、天津、河北等多個地區項目進行考察談判以及現場參觀等，優選了若干項目準備進行下一步調查工作，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及支付首期款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直至2019年9月30日的所得款項用途明細：

	按招股章程所述 擬定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直至2019年 9月30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14,559	6,892	7,667
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以提供殯儀服務	9,100	627	8,473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的殯葬服務市場，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12,739	723	12,016
總計	<u>36,398</u>	<u>8,242</u>	<u>28,156</u>

附註：

此列金額乃按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調整後之金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與招股章程披露的預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乃參照載於招股章程的分配百分比按比例分配。

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由本公司於香港持牌銀行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新

自於GEM上市以來，本集團已計劃提升其設施及監察系統以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並改善墓園的保安水平。然而，提升計劃實行期間出現若干延誤，此乃由於(1)本集團對升級墓園主入口區及道路和通道，以及興建舉行公眾紀念儀式的平台採取審慎方針；及(2)與某些外聘殯儀服務供應商就服務合同的細節進行冗長的磋商程序。

誠如2019年中報內「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新」一節所披露，由於政府計劃興建新殯儀館，本集團放緩設立新殯儀服務中心的進度，但決定於2019年尋找適當場地透過其新殯儀服務中心開展營運。雖然因本集團行業性質使然，於過去半年難以租借合適場地，本集團近期已於廊坊覓得一片土地，並計劃租賃、設計及興建其殯儀服務中心，預期於2020年末可投入營運。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在提供有關服務的初期階段推廣其殯儀服務及租賃臨時場地，例如廊坊殯儀館內部分區域或廊坊其他合適場地。本集團亦計劃擴大與現有殯儀服務供應商（例如壽衣店）的合作，於其店舖內設立客戶服務站點以推廣整合殯儀及殯葬服務的一站式服務。此外，在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後，憑藉其對提供殯儀服務訓練有素的員工，本集團計劃運用其團隊及營運經驗與當地政府合作，設法補足新殯儀館投入運作後提供的殯儀服務。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已進行初步場地視察，並研究若干潛在併購機會，以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尋求戰略聯盟及併購機會。然而，鑒於對潛在目標項目的價格及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有所關注，本公司只物色到很少合適的併購機會，而且只處於初步階段，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仍正積極尋找合適的戰略聯盟及併購機會。

本集團一直投入時間及精力建立品牌知名度，以鞏固廊坊市場地位及把握附近市場的增長。自上市起，本集團一直與多個於北京的殯儀服務供應商保持聯絡，且自2017年起本集團已成功與彼等建立合作關係，主要為向客戶介紹及營銷本集團的墓園及殯葬服務。董事相信，客戶對品牌的認知度對本集團鞏固其於廊坊的市場地位及擴展其業務至鄰近地區十分重要，因此，展望未來，本集團打算透過建立合作關係、品牌推廣及提供整合殯儀及殯葬服務的一站式服務，進一步拓展其於京津冀都市圈的網絡。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實施的延誤或因而作出的調整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因其與瞬息萬變的市場需要及當地政府的重建計劃更為一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於以上所披露的業務戰略，並擬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加強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 提升墓園環境及道路及發展新的劃 定墓區	2,018	4,900	6,918
— 購置額外設施及車輛	287	462	749
<i>小計</i>	<i>2,305</i>	<i>5,362</i>	<i>7,667</i>
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以 提供殯儀服務			
— 物色、租用、設計及建設用作營運殯 儀服務中心及於小區內殯儀服務店 的場地	900	6,323	7,223
— 招聘及培訓提供殯儀服務的人員	250	500	750
— 進行有關本集團殯儀服務的營銷活 動及為殯儀儀式及其他業務經營購 置汽車	250	250	500
<i>小計</i>	<i>1,400</i>	<i>7,073</i>	<i>8,473</i>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的殯葬服務市場 及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2,000	10,016	12,016
總計	5,705	22,451	28,156

本公司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8A和18.32條遵守相關披露要求，就可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新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做進一步的公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在期內概無進行外幣對沖安排。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9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9月30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3)
趙穎女士(附註2)	全權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700,000,000 (L) (附註1)	70% (附註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之好倉。
- (2) 趙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The Hope Trust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The Hope Trust保護委員會之唯一成員。The Hope Trust為全權信託，而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趙穎女士被視為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5)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00,000,000 (L)	70%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3)	700,000,000 (L)	70%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附註2、3、4)	700,000,000 (L)	7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Hope Trust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直接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MF被視為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百分比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除於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610,000 (L)	8.3%
邢軍英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82,610,000 (L)	8.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由邢軍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3) 百分比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9月27日在GEM上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於2017年9月7日，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個別及共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為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彼等、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殯葬服務業務及本集團計劃拓展的殯儀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不知悉，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誠如創陞融資所告知，截至2019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創陞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一直應用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3及C.3.7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過程、制定及審閱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永權博士、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王永權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

本公告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fwt.com登載，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